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86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被告 陳玉蘭

訴訟代理人 江桂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0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6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主張、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規定省略之。原主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計算之利息。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本件不爭執過失賠償責任，僅爭執車號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賠償金額，就金額論述如下：

(一)本件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如下（見本院卷第15-21頁）：

零件					
					價格日期:2024-05-01 零件價格折扣率:-10.00
代碼	說明	零件編號	數量	價格	批示
0283	前保險桿外罩	95B 807 221A G2X	1	PTW 64 057	△

零件					
					價格日期:2024-05-01 零件價格折扣率:-10.00
代碼	說明	零件編號	數量	價格	批示
0265	前牌照板	95B 807 287B 1E0	1	PTW 4 771	△
0391	前擾流板	95B 807 061S 1E0	1	PTW 14 405	△
0410	水箱護罩格柵	95B 807 683J 1E0	1	PTW 18 177	△
0811	左前葉子板字標	95B 854 499A	1	PTW 3 785	△
0812	右前葉子板字標	95B 854 500A	1	PTW 3 785	△

工時					
					100TU = 1小時 費率: 工種1: 31.43TWD / TU 費率: 工種2: 31.43TWD / TU
工時/代碼	修理詳細訊息	TU	工種	費用價格	批示
63 15 19 00	拆卸/安裝前保險桿飾板	130	2	✓ 4 086	✓
63 15 37 50	分解/組裝前飾板(已拆卸)	156	2	✓ 4 903	✓
NO NUMBER	安裝左葉子板字標	10	2	✓ 314	✓
NO NUMBER	安裝右葉子板字標	10	2	✓ 314	✓
70 02 19 51	拆卸/安裝左前葉子板上護板	5	2	167	✓
94 15 19 51	拆卸/安裝左大燈	18	1	✓ 566	✓
70 02 19 52	拆卸/安裝右前葉子板上護板	5	2	167	✓
94 15 19 52	拆卸/安裝右大燈	18	2	✓ 686	✓
94 15 16 50	調整前大燈	15	1	✓ 471	✓
66 07 19 00	拆卸/安裝前廠家標誌	21	2	✓ 660	✓
0283	前保險桿外罩(維修)	-	-	5 000*	✓
0471	引擎蓋(維修)	-	-	✓ 18 000*	✓
M100	前蓋內裡(校正修理)	-	-	5 000*	✓

01

噴漆				
工時/代碼	說明	TU	工種	費用價格 批示
51 01 71 04	噴漆準備工作	160	1	✓ 6 029 ✓
51 01 71 21	噴漆準備工作	50	1	✓ 1 672 ✓
63 15 79 53	前保險桿外罩 (油漆修復S3)	110	1	✓ 3 457 ✓
66 22 79 54	引擎蓋 (油漆修復S4)	420	1	✓ 13 201 ✓
NN	前蓋內裡 (維修噴漆小於50%)	-	1	✓ 8 000* ✓
噴漆材料費用				
	說明	係數	MU	費用價格 批示
	前保險桿外罩	476	8	3 808 ✓
	引擎蓋	476	28	13 328 ✓
	前蓋內裡	476	0	0
噴漆材料(總數)			(36)	17 136

最終計算			
工時 (100TU = 1小時)			工時總計
總計計算1	33工時	31.43TWD / TU	40 195
總計計算2	366工時	31.43TWD / TU	1 037
固定費率1			11 168
			28 000
噴漆	噴漆總計(含材料)		48 394
工時小計	740工時	31.43TWD / TU	23 268
噴漆材料	36 MU	476TWD	17 136
固定費率			8 000
零件	零件總計		44 923
零件小計			44 923
修理費用總計(不含稅)			133 612
含稅 (+6.0%)			6 676
修理費用總計(含稅)			140 188

02
03
04
05

被告除前保險桿及車牌不爭執外，其餘均予爭執，辯稱與車禍間無因果關係。本件警方獲報到場拍攝之車損照片如下（見本院卷第95頁，手寫文字為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註記）：



02 依上開車損照片，可知被告事發時騎乘機車撞擊前方，致系
 03 爭車輛之前保險桿、靠近車牌右側處及上方引擎蓋處受損。

04 (二)茲就各維修項目分述如下：

- 05 1. 前述維修單註記「X」未為保險給付，業經原告陳述明確
 06 (見本院卷第108頁)，應不在本件訴訟範圍內，先予說
 07 明。
- 08 2. 前保險桿外罩：被告不爭執應賠償保險桿受損，核與前述車
 09 損照片外觀相符，應予准許。
- 10 3. 前牌照板：此裝置係用以放置前方車牌之架子，系爭車輛之

01 前車牌既遭撞擊擠壓變形，後方之前牌照板理當應一併損
02 壞，是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03 4. 前擾流板：此裝置位於車牌後方，衡以當時撞擊之力道及位
04 置，前擾流板一併受損應為合理，應予准許。

05 5. 水箱護罩格柵：此裝為位於引擎蓋下方之黑色網狀護罩，依
06 前方車損照片，未見有何損壞，就此部分不應准許。

07 6. 左、右前葉子板字標：此部分原告於本院表示捨棄請求（見
08 本院卷第108頁）。

09 7. 拆裝工資：前述前保險桿外罩、前牌照板、前擾流板既有更
10 換必要，則於拆裝過程中因此拆裝、調整保險桿飾板、護
11 板、大燈、葉子板（未更換，僅為拆裝），應為合理，應予
12 准許。但拆卸/安裝前廠家標誌部分，系爭車輛受損處並無
13 車廠標誌，此部分不應准許。

14 8. 引擎蓋維修：依上開車損照片，可知引擎蓋僅為掉漆而無凹
15 陷，應以噴塗即可回復原狀，而無再維修之必要，此項目不
16 應准許。

17 9. 前蓋內裡校正修理：此部分原告於本院表示捨棄請求（見本
18 院卷第109頁）。

19 10. 前保險桿外罩噴塗部分：此零件既然有更換必要，自應按車
20 身顏色予以噴漆，此部分為有理由。

21 11. 引擎蓋噴塗：依前照片，引擎蓋確有掉漆受損，此部分應予
22 准許。

23 綜合上述，本院認為有理由部分金額如下（以下金額均為新
24 臺幣元），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項目	零件	工資	塗裝
前保險桿外罩	64,057		
前牌照板	4,771		
前擾流板	14,405		
拆卸安裝前保險桿飾板		4,086	
分解/組裝前飾板（已拆卸）		4,903	

01

拆卸/安裝左前葉子板上護板		157	
拆卸/安裝左大燈		566	
拆卸/安裝右前葉子板上護板		157	
拆卸/安裝右大燈		566	
調整前大燈		471	
噴漆準備工作			5,029
噴漆準備工作			1,572
前保險桿外罩(油漆修復S3)			3,457
引擎蓋(油漆修復S4)			13,201
噴漆材料-前保險桿外罩			3,808
噴漆材料-引擎蓋			13,328
合計(稅前)	83,233	10,906	40,395
合計(稅後)	87,395	11,451	42,415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再考量系爭車輛為PORSCHE(中譯：保時捷)牌之進口車輛，車價本已偏高，相關原廠零件維修費用本價值不菲，上開金額應未逾越合理市價範圍，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2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資料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5月5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零件之修復費用經扣除折

01 舊後，應以8,740元（計算式：87,395×0.1=8,740，小數點
02 四捨五入）為零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再加計噴漆42,415、工
03 資11,451元，為62,606元（計算式：8,740+42,415+11,451=
04 62,606），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原告62,606元，及自114年6月1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0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1 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4 告負擔1,264元，餘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7 法 官 陳紹瑜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0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1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3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5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8 書記官 涂寰宇